2013-2014 学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杯团体羽毛球比赛

比赛规程

一、比赛宗旨:

促进羽毛球运动在学生中的推广、普及和发展 促进各系之间羽毛球运动的交流 增进各系之间羽毛球爱好者的友谊

二、主办承办:

主办单位: 清华大学体育部

清华大学团委文体部

承办单位: 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

清华大学羽毛球代表队

三、比赛日期:

11月23日 (周六):

08: 00-16: 00

11月24日 (周日):

8: 00-16: 00

四、 比赛地点:

清华大学综合体育馆

五、比赛项目:

团体赛: 男女混合团体

六、 竞赛办法:

(一)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订的羽毛球竞赛规则

(二) 团体赛

- 1. 第一阶段甲组分四个小组,乙组分八个小组循环赛制,第二阶段均采用单淘汰制:
- 2. 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,即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,不得兼项;
- 3. 团体比赛中混双规定为第一场比赛,下一场比赛项目由上一场输的一方的对阵表决定,如果该项比赛已经比完,则顺延至该方的下一项。
- 4. 小组赛每场比赛只有一局,先到 31 分一方获胜;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,每局 21 分,每球得分制;

- 5. 团体赛甲组设四支种子队,为上届比赛甲组的前四名; 乙组设八支种子队, 为上届比赛乙组的前八名;
- 6. 最迟比赛前 10 分钟双方需要上交排阵表,队员出场顺序、每项比赛的排列顺序,在对阵表上交后不得更改,未按时提交名单队伍当弃权论:
- 7. 小组赛决定名次方法:
 - 1) 团体赛胜得 2 分,负得 0 分,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累计弃权两场团体赛者取消所有比赛资格,迟到十分钟以上按弃权计。
 - 2)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,则先看胜负关系,若有多支队伍积分相等且胜 负为一个小循环,则依次按照这几只队伍间的净胜场数,净胜分来 确定名次。
- 8. 淘汰赛阶段单场决胜,若有一方弃权,则另一方直接晋级;若双方均 弃权,则双双取消下一轮比赛资格。迟到十分钟以上按弃权计
- 9. 如遇队伍弃权,则弃权队伍记 0:5 负,每场记 0:2,每局记 0:21,若比赛双方都弃权,则均按照上述方法记录,并且两支队伍均记本场比赛 0 分。

附:参照清华大学马约翰杯学生运动会竞赛委员会公布的"2012-2013学年度'马约翰杯'羽毛球比赛成绩"确定甲组三支种子队,乙组七支种子队,名单如下:

甲组: 经管 自动化 化工

乙组: 人文 法学 航院 工业工程 汽车 水利 协和

七、竞赛资格:

凡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注册的**全日制**本科生和研究生,以及按照《2013-2014 马约翰杯运动比赛竞赛指南》中规定在体育部群体组备案的教工及校友,以注册中心信息和体育部群体组信息为准;其健康状况由各院系自行负责审核。

八、报名办法:

- (一)参赛人员报名:
 - 1. 所有比赛均以《2013-2014 马约翰杯运动比赛竞赛指南》中规定的竞赛分组中的院系为单位报名,参赛人员必须详细填写统一格式的报名表
 - 2. 报名方式:
 - 1) 每院系团体限报一队

- 2) 团体比赛报名需要上交 6 男 6 女的比赛名单, 比赛提交的对阵表中参赛人员必须是列在报名表中的队员
- 3) 每队设置领队一名以加强联络,运动员可兼任领队。(详见比赛报名表)

1. 裁判报名:

- 1) 每院系负责提供一名了解羽毛球规则的裁判,裁判本人在比赛前需要经过集中培训,未参加本次比赛裁判员培训则不具备裁判资格
- 2) 裁判不得同时为比赛运动员,可由未报名运动员的领队兼任
- 3) 裁判有义务公正执法比赛,若出现拒绝执法比赛,或者无故不到且 没有接替者(接替者只能由没有比赛的领队代任),则对其所在院系代 表队记过一次。
- 4) 对记过的院系将不颁发道德风尚奖。
- 5) 裁判培训时间: 2013 年 11 月 20 日 (第 10 周周三) 12: 15-13: 10, 需要提前十分钟到场签到
- 6) 裁判培训地点: 待定
- 2. 报名截止日期:

2013年11月16日(第十周周六)22:00 发送报名表(见附件)至tsinghuabadminton@gmail.com

3. 抽签说明:

甲乙两组种子队伍不参与抽签 团体赛抽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1:30-12:00 地点:清华大学综合体育馆大厅 望各位领队准时到场抽签,过时由组委会代为抽签。

八、录取名次:

团体赛取甲、乙组各组前八名

九、比赛器材:

场地和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,球拍由各参赛队运动员自备。

十、申诉与仲裁:

遇比赛结果持有异议,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事实清楚的书面报告,经仲裁裁决后仍有异议,向马约翰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仲裁委员会成员见仲裁委员会名单。

仲裁委员会名单:

主 任: 陆淳

副主任: 叶静婷

委员: 李蔚然 张颖川 郑漫 李毅彬 黄何 罗穗骞注:

- 1. 比赛的具体时间和场次将在抽签后由组委会统一发布
- 2. 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
- 3.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所有

清华大学体育部 清华大学校团委文体部 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 清华大学羽毛球代表队 2013年10月4日

2013-2014 学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杯团体羽毛球比赛

羽毛球比赛规则

一、比赛项目:(分甲乙组)

男女混合团体

二、比赛规则:

- 1. 甲组第一阶段分四个小组,乙组第一阶段分八个小组进行循环赛,第一阶段, 小组赛前两名晋级第二阶段,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制;
- 2. 每场采用五场三胜制,队员不得兼项;小组赛每场比赛需打满五场才能结束, 淘汰赛一方先胜三场比赛即结束;
- 3. 每场比赛中混双规定为第一场比赛,下一场比赛项目由上一场输的一方的对阵表决定,如果该项比赛已经比完,则顺延至该方的下一项。
- 4. 小组赛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制胜,先到 31 分一方获胜,30:30 平分后不加分; 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,每局 21 分,若出现平分则率先领先 2 分 一方获胜或者先到 30 分一方获胜,所有比赛均采用每球得分制;
- 5. 最迟比赛前 10 分钟双方需要上交排阵表,队员出场顺序、每项比赛的排列顺序,在对阵表上交后不得更改,未按时提交名单队伍当弃权论;
- 6. 甲组设四支种子队,为上届比赛甲组前四名,乙组设八支种子队,为上届比赛乙组前八名;若种子队数目不足,则由剩下院系抽签补足;按照 1423 进行小组分区,淘汰赛跨区进行比赛;
- 7. 其他说明:
 - 1) 每两局比赛之间,最多可以有90秒钟的休息时间:
 - 2) 比赛中有一方先得到 11 分可休息 20 秒, 其他时间不允许休息:
 - 3) 局间休息时教练可在场边指导。